

# 鑫华矿业有限公司双圳东坑萤石矿建设项目竣工

## 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0年8月21日，贵溪市鑫华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设单位”）根据《鑫华矿业有限公司双圳东坑萤石矿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参加验收会的有贵溪市鑫华矿业有限公司（建设单位）、鹰潭贵通环保有限公司（验收报告编制单位）等单位代表和会议邀请的专家共5人，会议成立了验收组（名单附后）。会议期间验收组成员和与会代表现场检查了工程环保设施的建设、运行情况。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项目环保履行情况的报告和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的汇报，审阅并核实了相关资料，经认真讨论，形成验收组验收意见如下：

###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本项目位于贵溪市贵通街道双圳村，建设规模为年产萤石矿产品10万吨。主要建设内容包括：矿山生产区、矿区公路、堆矿坪、废石场、破碎区、生活区。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2019年12月20日通过贵溪市环境保护局备案。验收范围：本项目验收范围主要为主体工程中的矿山生产区、矿区公路、堆矿坪、废石场、破碎区、生活区。

#### （二）投资

项目实际总投资452.85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0万元，占总投资的2.21%。

#### （三）验收范围

本项目验收范围主要为主体工程中的矿山生产区、矿区公路、堆矿坪、废石场、破碎区、生活区。

### 二、工程变动情况

本项目主要水土保持和生态保护措施，实际建设工程与环评阶段基本一致，项目无重大变化。

###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 （一）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是降雨造成的冲刷废水、开采凿岩废水和生活污水。废石堆场冲刷废水

水。废石堆放于堆场，废石堆场在晴天和旱季时无废水外排，在雨天时才有废水外排，采取在堆场四周建立拦挡墙，集中收集冲刷废水，经沉淀后外排。采矿废水，主要是开采

浇灌山林。

## (二) 废气

本项目产生的大气污染物主要为爆破、挖掘、堆放、运输、破碎过程中产生的粉尘和井下废气。堆放、运输及破碎过程中产生的粉尘通过使用水喷淋的方式进行处理。爆破、挖掘过程中产生的

仅限于“鑫华矿业有限公司双圳东坑萤石矿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准》(GB 16297-1996)中非组织限值要求。

### (三) 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运行期各厂界昼间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限值。

### (四) 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弃物主要来源是采掘剥离的废石,废石暂时堆放在平洞口外的空地上,在废石场构筑堆石坝,以及废石场下游沟口处构筑拦挡坝,以便阻挡上游泥

仅限于“鑫华矿业有限公  
司双圳东坑萤石矿建设  
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公示

